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婴疾病保险（B款）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包含电子保险单，下同）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

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档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包含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第一被保险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投保时年龄为二十至四十五周岁；
- （2）孕周末满 28 周、且身体健康的女性。

保险期间内第一被保险人所分娩之活产新生儿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第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受益人。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为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增加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时必须同时投保可选的三项责任，不能只选择其中一项或两项。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基本保险责任

第一被保险人流产保险金

第一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者非续保本保险时，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第一被保险人发生流产或引产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第一被保险人流产保险金的责任。

第一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的，无等待期。

在等待期后，第一被保险人发生流产或引产，保险人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一被保险人流产保险金，并退还可选保险责任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发生流产或引产前，保险人根据本合同已赔付可选责任保险金，则不退还可选保险责任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终止。

（二）可选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时必须同时投保可选的三项责任，不能只选择其中一项或两项。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对三项责任中的任意一项进行给付，可选保险责任全部终止。

1. 第一被保险人妊娠疾病保险金

第一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者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30**日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第一被保险人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妊娠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第一被保险人妊娠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第一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的，无等待期。

在等待期后，第一被保险人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妊娠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保险人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一被保险人妊娠疾病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全部终止。

2. 第二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第二被保险人自被分娩之日起**30**日后仍生存，且在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先天性畸形（无论一种或者多种）疾病，保险人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全部终止。

第二被保险人人数为两人及以上的，保险人按约定的保险金额除以第二被保险人人数平均给付本项责任保险金。

3. 第二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第二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全部终止。

第二被保险人人数为两人及以上的，保险人按约定的保险金额除以第二被保险人人数平均给付本项责任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一被保险人流产、妊娠疾病，第二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因疾病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第一被保险人或者第二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第一被保险人故意自伤、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
- (三) 第一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第一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第一被保险人或者第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或者患性病；
- (八) 第一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 (九) 第一被保险人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或引产；
- (十) 在投保前第一被保险人已患本保险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者多种妊娠疾病；
- (十一) 投保人或者第一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知悉第二被保险人于分娩前已患先天性畸形；
- (十二) 第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 (十三) 第一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或者计划生育政策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八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续保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保

险人有权对重新提出的投保申请进行审核，经保险人同意后，投保人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含)提出投保申请并投保成功的，无等待期；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后第 31 日起提出投保申请的，视作首次投保。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资料补充通知义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费交付义务

本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若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约定分月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交付首月保险费后，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月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应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补交保险费，**若投保人在上述三十日内未补交保险费的，本合同自第三十日二十四时起效力终止，保险人将不再承担效力终止后的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此三十日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将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后按照合

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十四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第一被保险人流产保险金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检查检验报告、医疗病历或出院小结，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若施行手术还需提供手术证明）；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第一被保险人妊娠疾病保险金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第一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疗机构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 第二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保险金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第二被保险人的出生医学证明；

4、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第二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疗机构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 第二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第二被保险人的出生医学证明；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第二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保险合同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 (5) 保险人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纳保险费，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投保人已交纳期次保险费的未到期净保费。

释 义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活产新生儿**：指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

4、妊娠疾病定义

4.1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需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 (1)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 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1.5\text{g/L}$ 或者 $>4\text{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3) 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 $>20\text{mg/L}$ ；

(4) 凝血酶原时间>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4.2 侵蚀性葡萄胎（或者称恶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4.3 胎盘早期脱离

指怀孕满二十周后，胎盘于胎儿产出前先行脱离，以致胎儿窘迫或者母体休克。胎盘早期脱离需达第二或者第三级的脱离而施以紧急剖腹产手术，且需经专科医生确诊。

4.4 子痫症

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持续高于 160mmHg/110mmHg、蛋白尿 \geq 5g/24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 - (++++)和(或者)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需经专科医生确诊，同时并提供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 (1) 血肌酐升高 (> 1.6mg%)；
- (2) 少尿(24 小时总尿量少于 500 毫升)；
-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 (4) 肺水肿；
-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 (6) 胎儿宫内死亡；
- (7) 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 (8) HELLP 综合症(合并溶血、转氨酶升高、血小板减少)。

4.5 羊水栓塞

指因羊水进入母体循环所导致的急性呼吸窘迫或者休克。需经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提供有呼吸困难、凝血功能障碍、休克等相关医学证明文件，并经胸部 X 光检查或者血液沉淀试验证实。

5、先天性畸形定义

5.1 脊柱裂或颅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性脊椎裂，以及由头颅 X 线摄片发现的颅骨缺失没有无隆起包块和神经症状的隐性颅裂。

5.2 先天性脑积水

指因进行性脑脊髓液积存在脑室而导致的致命性疾病，需采取植入外插引流管方式治疗。

5.3 先天性室间隔缺损

指因心室间隔发育不全而形成的左右心室间的异常交通，在心室水平产生左向右分流的先天性心脏病，须经儿童心脏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需要提供超声心动图或心导管或心血管造影检查结果。

5.4 法乐氏四联症

指因心脏的解剖学异常，导致右心室流出道梗阻引起的紫绀型先天性心脏病。须由超声心动、或核磁共振检查（MRI）、或心血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以下四种心脏病理或心脏结构改变：

- (1) 右心室流出道狭窄（肺动脉狭窄）；
- (2) 室间隔缺损；
- (3) 主动脉骑跨于左右心室；
- (4) 右心室肥厚。

5.5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

指因胚胎发育异常导致大动脉位置及它们与心室连接不一致的先天性心脏病，经超声心动或心导管及心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位于前方，起于右心室，接受体循环的经脉血；肺动脉位于后方，起于左心室，接受经肺循环氧和的动脉血。

5.6 先天性食管闭锁或食管气管瘘

先天性食管闭锁是指因发育异常造成的食管通道不连贯，须经 X 线胃管检查或 X 线造影检查证实，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无瘘；
- (2) 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有瘘与气管相通；
- (3) 无食管闭锁，但有瘘与气管相通。

5.7 唇腭裂

指一种常见的出生缺陷，可以分为单纯唇裂、唇裂伴随腭裂两种情况，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已行修补手术。单纯唇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5.8 先天性肛门闭锁

指先天性会阴部肛门缺如，是消化道畸形中最常见的疾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且已行肛门直肠成形术。低位直肠肛管畸形不在保障范围内。

6、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

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9、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10、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11、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2、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14、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15、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6、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7、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8、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9、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20、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21、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22、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23、未到期净保费：指保险费×（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

除保单另有约定外，该费用比例为 20%。

24、已交纳期次保险费的未到期净保费：是指已交纳期次保险费 \times (1-已经过天数/已交纳期次对应的保险期次期间) \times (1-费用率)。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费用率为 20%。